

证券代码：834089 证券简称：浙商创投 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[2024]21号

收到日期：2024年6月27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6月24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（浙江监管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陈越孟	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对募集完毕的私募基金办理备案手续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15年4月成立的杭州和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和2018年12月成立的杭州凌健医疗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是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并

进行投资活动的私募基金，由浙商创投实际管理。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，浙商创投未对上述私募基金办理备案手续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暂行办法》第八条第一款、《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《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五十条所述“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对募集完毕的私募基金办理备案”的违法行为。浙商创投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陈越孟，是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一、对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处 25 万元罚款；二、对陈越孟给予警告，并处 10 万元罚款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1、杭州凌健医疗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于 2018 年成立，该合伙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完成整改；杭州和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于 2015 年成立，由杭州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，该合伙企业正在积极整改，预计近期完成整改。本次所涉相关事项不会对相关基金及基金投资人造成损害和损失。

2、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在后续展业过程中持续关注合规性，切实落实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

规定，后续公司将加强对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学习，加强合规管理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，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[2024]21 号

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8 日